

葡萄牙的發現

第三卷

葡 萄 牙 的 發 現

第 三 卷

[葡] 雅依梅・科爾特桑 著
王慶祝 孫岩峰 朱 琳 譯
顧周皓 張敬賓

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
澳門地區委員會

雅依梅·科爾特桑曾設想以文明史為背景撰寫一部鉅著：葡萄牙歷史。不幸的是，他未能如願以償，但他給我們留下許多與此有關的材料。顯然，我們不可能評論沒有寫成的著作，但是，我們必須把這些零散的材料收集起來，盡量系統地加以編排，以便大體上瞭解作者對葡萄牙從古代起源到 18 世紀這一段歷史的看法。材料中有許多段落不太容易理解，有些則需要充實，但所有材料都值得閱讀，值得反覆閱讀、回味和思考。這不僅是因為每個章節都含有一種清澈的美，而且也是因為這些活生生的篇章是起程的港口，我們可以從那裡出發去尋找我們的過去。

維托里諾·馬加良斯·戈迪尼奧

（《葡萄牙形成過程中的民主因素》前言）

第四部分

堂·若昂二世及通往印度 航海路綫的發現

第 1 章

若昂前時期

實際上，在領導發現事業方面真正繼承堂·恩里克王子事業的並不是堂·阿豐索五世，也不是堂·費爾南多王子，而是堂·若昂王儲，即未來的堂·若昂二世。據當時的官方文件記載，到 1474 年時，堂·阿豐索五世才委託他的兒子——年滿 19 歲的王儲掌管幾內亞的貿易，同時繼續進行發現活動^①。著名歷史學家達米昂·德

① 若阿金·本薩烏德在《葡萄牙航海天文學對偉大發現事業的貢獻》（1912 年出版）第 272 頁發表了 1481 年 5 月 4 日的確認信，信中說：“現在我們把幾內亞的事務委託我的兒子管理，其中包括探索研究幾內亞的海洋、土地和居民，研究幾內亞存在的一切。無論是現在活在世上的人，還是已經過世的人，他們對我的叔父堂·恩里克王子以前的事物一無所知。我的叔父恩里克王子在世時就已開始探索研究幾內亞所擁有的各種事物……”。

654 戈伊斯非常權威地斷言：“1471 年國王將里斯本海關的租用權，幾內亞一些地區的租用權全都賜給了他的兒子，同時授權他管理當時所發現的一切，當時王儲已屆 17 歲……”。後來，這位著名歷史學家又說，實際上 1471 年時王儲已開始掌管非洲事務^①。

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德戈伊斯的斷言是真實可信的。當時的情況是，堂·費爾南多王子剛剛去世，他曾與國王爭奪從事發現活動的主動權。與此同時，若昂王儲正參與征服阿爾濟拉，此事發生在他與費爾南多王子的女兒萊昂諾爾公主舉行婚禮前不久。這一切說明王儲已經長大成人。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從堂·恩里克王子逝世到堂·若昂二世登基（1481 年 8 月 28 日），新國王開始感到在領導發現事業方面缺少一位能夠繼承偉大發現者恩里克王子的事業的統帥。1460 至 1471 年這 11 年間，發現活動處在低潮。在這一時期，堂·阿豐索五世同他的兄弟堂·費爾南多王子（堂·恩里克王子的養子）之間明爭暗鬥。堂·阿豐索五世最關心的是征服阿爾加維·達倫一馬爾；而堂·費爾南多王子最關心的是航海行動，也就是說，繼續向西航行。阿豐索五世唯一的目標是探索已被發現的土地，他委託其他人繼續從事發現活動。

我們認為，堂·恩里克王子並不想奪取他哥哥杜阿爾特國王的榮耀，他收養了堂·費爾南多為養子，給他留下一筆遺產。這筆遺產涉及到國家的全部主權，也影

① 請參閱達米昂·德戈伊斯：《堂·若昂王子的編年史》第 33 章。

響到對阿豐索五世與他的兄弟之間的關係。然而，費爾南多是一位不甘寂寞的人，他野心勃勃，貪婪無比。而阿豐索軟弱無力，缺乏統帥才能，無法與其兄弟抗衡。

當時制定了一項政策，將繼續進行發現行動的物力人力集中在國王手中。根據這項謹慎的政策，堂·阿豐索五世向教皇庇護二世提出了請求並且得到了教皇恩准。教皇庇護二世於1461年1月25日頒佈教皇訓諭，批准他擔任基督騎士軍團統領。教皇恩准的目標在訓諭中作了明確說明，滿足他所請求的條件：教皇提供16000鎊，一方面，作為國王保衛休達和阿爾卡塞爾的費用，另一方面也資助他征服撒拉遜人（即阿拉伯人和伊斯蘭教徒），並把他們全部趕出非洲^①。

在作出上述明智安排之後，即過了六個月，應堂·費爾南多的請求，並且事先徵得國王同意，教皇於1461年7月11日又頒佈訓諭，任命堂·費爾南多擔任上述同一職務，理由相同，要與摩爾人決一雌雄^②。

不久，兄弟倆之間又發生了一場衝突，結果與上次相似。教皇庇護二世於1462年4月22日頒佈訓諭，更新加里斯都三世於1456年2月15日頒佈的訓諭，要求基督騎士軍團、聖地亞哥軍團、阿維斯軍團分別在休達和阿爾卡塞爾修建自己的修道院，命令軍團統領和騎士

① 請參閱德威特神父的著作：同前，第11頁，每年給予基督騎士軍團的費用最多為16000鎊。

② 同上，第11頁，另請參閱迪亞斯·迪尼斯神父：《論恩里克王子第二遺囑的政治影響》，《研究文集》第2卷，第3章，里拉加，1952年，第305—359頁。

團成員有效地組織保衛這兩座城市。與此同時還要求布拉加和里斯本的大主教、科英布拉和休達的主教也執行這些規定，督促它們完成施工任務。這是葡萄牙國王和人民的要求。國王有充分理由實施這項工程，因為他的做法符合國家的願望^①。

據德威特神父稱，無論是 1456 年，還是現在，發現的主動權都掌握在國王手中，並且代表着國王的非洲政策。教皇的訓諭直接針對堂·費爾南多王子，他擔任基督軍團和聖地亞哥軍團的統領。教皇的這一決定強行使用兩個軍團統領每年收益的三分之一。預計這次堂·費爾南多王子作出反應的結果會更大。就在這個時候，曾答應王子請求的教皇庇護二世逝世，保羅二世繼任教皇職務，他於 1464 年 9 月 16 日頒佈訓諭，廢除了上述訓諭的規定。

雖說國王在新的形勢面前再次表示同意，但是教皇訓諭意味着對堂·阿豐索五世的侮辱。

有兩件事是重新加強貴族地位的最明顯的象徵，並且有助於瞭解國王兄弟倆的特點，也是 1460 年至 1471 年間阻礙恩里克王子發現事業繼續進行的原由。堂·費爾南多對堂·阿豐索五世的有益規定第二次作出了反應。堂·費爾南多顯示出自己是一位充滿野心的寡頭政治首領，他統帥着幾個軍團，將自己的階級利益放在國王意圖和國家利益之上，一味堅持向摩洛哥擴張，他認為這與王國的經濟生活和對幾內亞的探索密切相關。

^① 請參閱德威特的著作：同上，第 52 頁。儘管他沒有引用拉丁文原文，但看來此處是準確的，他提到“人民”的概念，主要是指議會所表達的願望。

從堂·費爾南多奪取丹吉爾所表現出的個人企圖，表現了他不順從的性格、個人主義及難以控制的個人野心。他奪取了這座城市，並佔為己有。但是他為此失去了“聖王子”的頭銜，從此也就成了王室的一塊心病，我們認為，也構成了國家的隱患。

外國人眼中的葡萄牙發現者及異國情調

堂·恩里克王子及其業績永遠銘刻在人們心中。對於新大陸的發現在整個葡萄牙王國以不同的方式給人們留下了深刻印象。由於阿爾金商站和幾內亞河流域的貿易交流，葡萄牙的社會環境出現了異國情調。來自加那利群島、柏柏里及黑非洲的土著居民、奴隸和自由人的數量越來越多。除來自加那利群島的野蠻人外，還有許多留着長髮的人，給許多城市的人群增添了色彩。這些人群中還有柏柏爾人或摩爾人。卡達莫斯托說，這些人乾瘦如柴、膚色暗淡，“拖着到脊背以下的長髮，很像德國人的髮式，但是他們的頭髮是黑色的，頭髮上每天塗抹魚油，因此散發着一種難聞的氣味。然而，他們自己以為這樣很瀟灑很漂亮。”他們中的絕大多數人都是在模仿幾內亞人。

最常見的外來動物有鸚鵡、猴子等。當時，卡達莫斯托在他的《首次航行》中提到，僅在從幾內亞返航的三桅帆船上他就看到了150多隻鸚鵡，“每隻鸚鵡能賣到半個金幣杜卡多”。堂·恩里克王子於1458年1月9

日在王子別墅寫了一封免除義務的信，這封信是寫給他的財政總監兼收支總司庫埃托爾·德索薩的，信中提到“我去幾內亞地區執行公務時應免除義務。”還提到，“……摩爾男人和女人，鸚鵡及其他。”^①

據我們所知，關於葡萄牙有猴子的問題，沒有比我們知道的消息更加客觀了。我們還有一個更準確的例證，證明葡萄牙當時所擁有的異國情調。如今堂·費爾南多的形象已搬上戲劇舞臺，有利於我們親臨其境，瞭解歷史。

1466年，萊奧·羅斯米塔爾男爵執行波希米亞國王的秘密使命遍訪了歐洲一些國家，其中也包括葡萄牙。這位波希米亞使者是從山後地區進入葡萄牙的。他利用機會前往布拉加，拜見了國王。國王熱情接待了他，“因為他給國王帶來了皇帝的妻子堂娜·萊昂諾爾的親筆信。萊昂諾爾是萊昂男爵的姐姐。”一個星期過去了，這位男爵向國王告別，國王同他進行了非常親切的交談。他對國王的盛情款待表示感謝。他請求國王贈給他兩個黑人作為禮品。現在，讓我們看一看這位特使的原話：

“國王的弟弟聽到我的這一請求，大笑，並說：我的朋友，請您再要一些比兩個黑人更貴重、更體面的東西好嗎？假如您接受我的饋贈，我就送給您一隻猴子，在你回國後可把它作為非常珍貴的禮品。我相信，你們那個地區，既沒有黑人也沒有猴子，所以你要這些東西。”

① 請參閱若熱·法羅：《恩里克王子寫的一封免除義務的信》，提到他的財政總監在幾內亞地區獲得的產品，葡屬幾內亞的《文化通訊》第46期，1957年，比紹。

波希米亞特使回答說，這些東西非常稀奇，很少見到。對此，貝雅和維塞烏公爵答道：“這些東西我們太多了”。當時國王地理概念不清，對戰爭情況及帶到葡萄牙的黑奴數量掌握不準確（他們認為，每次征戰行動都能得到 10 萬或更多的男女黑人），只能憑想像得出一個數字，講述此事的人的回憶並不可靠。後來，又提到一件更有意思的事：

“在我們離開王宮時，國王送給特使先生兩匹馬，這是純種馬，被稱為寶馬良駒。這種馬出類拔萃，奔馳如飛，當時在基督教徒的國土上大量飼養。國王將馬匹送到我們下榻的客棧，並為我們付清了一切費用。”

國王把馬作為禮品贈送，這足以證明當時在葡萄牙已有這類純種馬存在，或者說，這些馬是從柏柏里和摩洛哥進口的阿拉伯馬。什麼時候將這種奔跑如飛的寶馬引進葡萄牙的，或者說從什麼地方引進的？德威特神父對這一問題進行了實質性研究，並寫了一篇文章。他認為，這種馬大約是從 1450 年開始從阿爾金引進的。他以 1451 年 10 月堂娜·萊昂諾爾舉行結婚慶典、儀仗隊騎馬行進的盛況為例，蘭克曼·德瓦爾肯斯特因說當時使用的就是這種馬。他回憶說，第二年（據堂·佩德羅·德索薩寫給堂·雅伊梅·德布拉甘薩的信），瓦倫薩侯爵在進入羅馬的隆重儀式上使用了 12 匹馬，這在當時是第一次”。^① 擁有純種馬和騎馬是穆薩拉布人的傳統習慣，在當時成為上層階級的時尚和高貴的標誌。

^① 見德威特神父的原著 432 頁，及 R·里卡爾《柏柏里的貿易和 15、16 世紀葡萄牙帝國的經濟組織》。

葡萄牙還有一種外來物引起了波希米亞客人的注意。波希米亞客人參觀了埃武拉，當時國王和大臣都在那裡。“這座城市內有很多撒拉遜人和黑人。”“我看到葡萄牙國王的腳下卧着幾隻賴洋洋的散發着香味的小動物，被稱為麝香貓。”^①

葡萄牙阿拉伯化了，非洲化了。然而，葡萄牙具備了廣闊的海洋大貨棧的特點。根據卡達莫斯托的見證，在此之前就有了從亞速爾群島進口的小麥、糕餅、海石蕊。而現在又從馬德拉運進了更多的貨物，除人們的基本食糧小麥外，還有糖和可口的美味佳餚、裝飾花園的孔雀、弓箭和做投石器的軟杆、建築木料和雪松木及漿果紫杉製作的作為房間擺設的精細傢具。這一切使葡萄牙這個世界商業王國成了商品、小動物和外來人種雲集的綜合大世界。葡萄牙擁有了典型的大西洋及非洲宗主國新的環境。

據波希米亞人講，葡萄牙特色並未減少。他們從葡萄牙到加利薩，參觀了聖地亞哥—德孔波斯特拉；然後繼續前進，一直到達菲尼斯特拉角，這一地方的名稱的意思是“世界的盡頭”。我們認為，由於他們在那裡受到這一地名的影響，參加那次旅行的一位編年史家說，他聽到了一個最為地道的魔幻故事，那地方經常聽到葡萄牙人航海的遙遠而神秘的回音，而且常在鄰國回響。這不是故事，是歷史：

葡萄牙國王命令建造三艘大船運送食糧，給每艘船

① 我們的根據是卡米洛·卡斯特洛·布蘭科的譯作：《葡萄牙的四百年》以及《珍稀物品》，波爾圖，1867年，第59—90頁。

派 12 名書記員，目的是在結束四年的航行之後，讓這些書記員報告他們在所能到達的更加遙遠的地方的所見所聞。

我們可以看出，這一段話意味着要穿越大西洋——只有這麼遠的旅行才可能想象需要如此長的時間。卡米洛·卡斯特洛·布蘭科的看法就是如此。 661

經過兩年的航行，船隊到達一個昏暗地區，幾天以前他們曾到過一個小島，島上有裝滿黃金和白銀的地下室，地下室上面是生長茂盛的菜園和葡萄園。繼續航行會遇到數不清的鉅大風險。是否繼續前進，他們動搖了，猶豫不決。有兩艘船繼續向前，一艘船停了下來。編年史學者說：“停下來的那艘船在第 16 天上作出決定，鼓起勇氣返航。兩年以後，它回到了里斯本。里斯本已成為葡萄牙王國最大的繁華城市。他們在里斯本靠岸時，他們的同胞一見他們就趕緊跑開，也有人問他們是哪個地區的人。”

“他們回答說，他們是國王派出去從事海洋發現的人，國王要求他們將所到之處看到的各種奇觀記載下來。”

“他們的同胞反問道，國王派遣幾隻船去從事發現活動，這是事實。但是那些船上都是 26 歲的年輕小伙子，不像你們全是老頭兒。”編年史學家又說，這是一個偉大的奇蹟。這次去航海的人在里斯本市及郊區都有親屬，但是沒有一位親屬承認他們，誰也認不出他們，因為他們的頭髮變白了。

葡萄牙國王聽到此事表示驚訝和懷疑，他命令讓那些航海者前來見他。國王提出了一連串問題，並聽他們

講述了事情的前後經過。波希米亞人說，這次航海經過有文字記載，正如國王向他轉述的那樣。

卡米洛·卡斯特洛·布蘭科評論說：“請注意，克里斯托弗·哥倫布發現新大陸是在向萊昂·德羅斯米塔爾男爵講述的傳奇式發現後的 25 年。也許在熱那亞人哥倫布的發現壯舉之前，在人民群眾之間就流傳着跨大西洋地區的航海故事，不過當時是作為神話傳說的。”

662 我們認為，在這一段歷史事件中，有一個幾乎同“七城島”的神話相似的根據，不過又增加了一些新的夢幻及一個現實主義的具體事件——昏暗的地區、地下室、旅行中死亡的危險，如船隻的神秘消失——所有這一切都向人們提示這次航行是王室組織一系列航行的前奏。

看來，這一切揭開了夢幻般歷史事實的帷幕，是組織秘密向西方航行返回之後編造的傳奇。後來又繼續向西航行了嗎？迪奧戈·德特維的航海行動能繼續下去嗎？

開發非洲貿易與繼續進行發現活動

如果說向西航行會遇見難以想象的困難，而對柏柏里和幾內亞的貿易開發則是另一種情況。不管是堂·阿豐索五世還是他兄弟堂·費爾南多王子，在堂·恩里克王子去世之後他們就開始爭奪這方面的主動權。但是，由於國王性格軟弱，影響了對恩里克王子事業繼承的組

織和取得成功，儘管此事的開端還是相當好的。

對海外貿易可能有這樣一種思想，即認為它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是王室財政收入和國王利益的來源。這是國家財產最有希望的組成部分。然而，由於開發海外貿易，卻忽視了有關的管理。

我們看到，堂·恩里克王子在世時，不論是攝政王的船隻，還是堂·阿豐索五世的船隻都參與了海外事業，也稱貿易開發。國家在這方面的活動很早就建立了管理機構並任命了這種機構的官員。從 1455 年以來國王辦公室的文件首先任命佩羅·阿豐索負責王室的財政事務，作為處理從幾內亞購買物資的主要負責人。堂·阿豐索國王於 1455 年 4 月 12 日寫了一封信，在信中決定任命費爾南·戈麥斯為“所有男女摩爾人及其他物品的接收總管，根據上帝的意志行事。與此同時，他還有權出售這些摩爾人、物品、商品及其他任何購回的物品”^①。14 年以後，費爾南·戈麥斯成為海外事業的上層人物，但是他仍屬佩羅·阿豐索管轄。

663

1470 年在給若昂·貢薩爾維斯·達卡馬拉授勳的信中以最體面的方式任命佩羅·阿豐索為“海外事務財政總監”^②。這封信寫於堂·恩里克王子逝世前幾個月，信中所提到的“所有海外事務”是誇張的說法。因為在 1463 年 8 月 14 日，國王寫了一封信，任命貢薩洛·阿豐索為“所有海外事務，幾內亞地區和島嶼（包括已發現和未發現的）的財政總監”。這位被任命的官員也將隸屬

① 參閱席爾瓦·馬克斯的著作，同前，《第 1 卷補編》，第 347 頁。

② 參閱席爾瓦·馬克斯的著作，同前，《第一卷》，第 572 頁。

於佩羅·阿豐索領導，佩羅·阿豐索是“王室海外財政總監”^①。在我們這些表述中不僅可以看出發現及將發現的進一步擴大，而且可以看出繼續這項事業的意圖。然而，從這份文件中可以看出一種強烈的願望：獲取鉅額利潤，鞏固並加強現存的管理和開發機器。

行動開始之後，國王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衛其壟斷權利，並將當時由拉古什發揮的海外商貿中心的作用轉移到里斯本。1472年3月國王發佈命令，所有運到幾內亞地區的馬匹都要繳納消費稅，任何人不得隱藏，“不管他地位有多高”（顯然這是針對其弟弟費爾南多王子的），也不得隱瞞飼養馬匹的場所。^②

不久以後，國王又作出了另一項更加重要的決定。通過1463年7月4日的信，將拉古什的阿爾金商站轉移到里斯本，理由是管理不善，“經費開銷制度不嚴……還有給我記錄下來的其他原因，為此必須採取此種辦法。”任命迪奧戈·迪亞斯·德阿布雷烏為阿爾金財務總管，“他是我們王室的騎士，他忠誠、辦事謹慎、有能力。”這封信的其他內容包括，當時貿易已租借出去，大概是從堂·恩里克王子時期開始的。這不是一個商人的問題，國王發佈命令是考慮到當時那一地區擁有許多商人^③。

假如對阿爾金商站給予精心管理，我們可以設想，

① 托雷·多通博國家檔案館：《阿豐索五世檔案》，第9卷，134頁。

② 請參閱A. 戈麥斯·拉馬略：《從建立王國到1820年期間頒佈的農業法律或農業方面的法律、法令、信件及其他官方文件匯編》，里斯本，1905—1910，第3卷，第53頁。

③ 請參閱托雷·多通博國家檔案館：《阿豐索五世檔案》，第9卷，第96頁。

這裡的貿易將發揮重要作用，貿易活動的效果會更加理想。國王於 1464 年 7 月 26 日寫了一封信，這份文件反應了阿爾金要塞司令的更為完整的思想，因此，其主要內容值得一提。國王在信中說，考慮到貴族出身的索埃羅·門德斯在非洲地區的使命，特別是“我們命令在該島上發揮要塞作用以及贖回阿爾金”，茲任命他擔任該島要塞司令，負責保衛島上的城鎮和家園，以及進行購買活動，“同時每年給他 12 名男女奴隸，或者相當於這 12 名奴隸價值的黃金作為年薪。”^①

與此同時，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堂·費爾南多王子於 1462 年開始了對聖地亞哥島的殖民，並且從他王兄那裡得到了鼓勵移民的特權。實際上那個群島的殖民化要求有鉅大的物資鼓勵，因為那裡荒無人烟，而且距宗主國非常遙遠。如果我們還能記得下面一個事實就不難理解安東尼奧·達諾利在這項行動中積極參與的意義。為了進行與創造財富的貿易有關的殖民，這位熱那亞人履行特別使命，這是他的同胞在黑海海岸進行過的實踐，即給予聖地亞哥人特權。更確切地說，給予造船主和為葡萄牙服務的外國資本家更加廣泛的特權。

國王堂·阿豐索五世於 1466 年 7 月 12 日寫信要求其兄弟給予聖地亞哥的居民更加廣泛的特權。通過這封信（這是一份非常有意義的文件），我們能確切地知道，受到堂·恩里克王子管理方法啓示的這項命令規定，所有渴望從王國到幾內亞去從事貿易活動的葡萄牙人必

① 阿爾巴諾·達席爾維拉：《關於若昂教士國王印度土地的發現的歷史回憶》，航海和殖民年代單行本，里斯本。1845 年，第 7—18 頁。

須申請許可證，國王或者佩羅·阿豐索答應給予許可證明任命一位書記員跟隨商人和船隻前往，“每艘船都必須遵守這些法規，就像現在我們王國派往幾內亞地區的所有船隻一樣。”王室對所有去幾內亞的私人船隻都實行嚴格監督，方式是通過書記員和法規，無論是書記員還是船主都必須遵守。根據這封信，我們推測正在繼續執行堂·恩里克王子規定的實際做法。根據卡達莫斯托的見證，“凡是想去那裡的人，想自己花錢製造三桅帆船並用這類船運送貨物的人，根據法律和慣例，返回後必須向恩里克王子繳納所有運回物品的四分之一，其餘部分歸他本人所有”^①。

現在，對這封信中所提到的一般性規定都作了修改，雖然更有利於聖地亞哥居民，但正如我們後來看到的，這樣一來有可能會出現更嚴重的濫用職權現象。我們已經說過，堂·阿豐索五世給予特權階級“許可證，以便他們能夠乘船去幾內亞地區從事購買及其他活動”。在這種特許範圍內，只有阿爾金例外。除要求王國的官員擁有許可證、書記員及法規外，還准許他們可以在當地從國王任命的購買物品的官員或稅務官那裡得到指定的書記員。在船隻返回這個島嶼時，這位官員應收繳王國財務稅，“稅率為在幾內亞地區購回物品總量的四分之一。”但是，在沒有王室稅務官的情況下，擁有該島行政和軍事長官職務的官員就能任命書記員、頒佈管理規定、收繳王國財務稅。

① 參閱《首次航海》，席爾瓦·馬克斯：《第1卷補編》，第169頁。